



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特设委员会

2015年2月3日至5日、4月28日
至30日及7月27日和28日

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立德·贝纳马迪先生(阿尔及利亚)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根据大会2014年12月29日第69/247号决议，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特设委员会2015年举行了三届工作会议。第一届工作会议于2月3日至5日举行，第二届于4月28日至30日举行，第三届于7月27日和28日举行。特设委员会举行了12次全体会议。

2. 特设委员会2月3日第1次会议由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代理主席丹尼斯·安托万(格林纳达)宣布开幕。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在2月3日第1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萨查·塞尔吉奥·略伦蒂·索利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为主席，选举尼鲁卡·卡杜如嘎姆瓦(斯里兰卡)为副主席。

4. 在2月5日第4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哈立德·贝纳马迪(阿尔及利亚)为报告员。

5. 在4月28日第6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哈努姆·易卜拉希莫娃(阿塞拜疆)为副主席。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6. 在 2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 [A/AC.284/2015/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该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多边法律框架。
4. 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7. 在第 1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还核准了以非正式文件形式分发的第一届工作会议拟议工作方案。

8. 在 4 月 28 日第 6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核准了以非正式文件形式分发的第二届工作会议拟议工作方案。

9. 在 7 月 27 日第 11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核准了以非正式文件形式分发的第三届工作会议拟议工作方案。

D. 出席情况

10. 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三届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人员名单载于 [A/AC.284/2015/INF/1](#) 号文件。

二. 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多边法律框架

11. 特设委员会在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第一届工作会议第 1 至第 5 次会议、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第二届工作会议第 6 至第 10 次会议及 2015 年 7 月 27 日和 28 日第三届工作会议第 11 和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多边法律框架”。

A. 第一届工作会议

12. 在 2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系主任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向特设委员会作了主旨演讲，并回答了牙买加、贝宁和中国代表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13.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开始就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并听取了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乌拉圭(代表南美洲国家联盟)、马尔代夫(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安提瓜和巴布达、尼加拉瓜、厄瓜多尔、巴西、阿根廷、中国、埃及和新加坡代表的发言。

14.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国际破产协会，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关爱中心。

15. 在2月4日第2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继续就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并听取了墨西哥和马来西亚代表的发言。

1. 小组讨论：现行重组制度的缺陷

16. 在2月4日第2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由主席主持，就现行重组制度的缺陷专题举行了小组讨论，并听取了下列小组成员的介绍：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高级经济事务干事贝努·施耐德，乔治敦大学法学教授安娜·格尔佩恩，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全球化和发展战略司司长理查德·科祖尔·赖特。

17. 特设委员会随后举行互动讨论，小组成员回答了南非、萨尔瓦多和阿根廷代表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18. 非政府组织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的代表参加了讨论。

2. 小组讨论：向前推进的选项

19. 在2月4日第2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由主席主持，还就向前推进的选项专题举行了小组讨论，并听取了下列小组成员的介绍：南方中心经济和发展金融特别顾问李月芬，禧年美国网络执行主任埃里克·勒孔特，格雷洛克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汉斯·荷姆斯。

20. 特设委员会随后举行互动讨论，小组成员回答了乌干达、中国和塞内加尔代表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3. 小组讨论：多边途径解决经济争端的经验教训

21. 在2月4日第3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由主席主持，就多边途径解决经济争端的经验教训专题举行了小组讨论，并听取了下列小组成员的介绍：波士顿大学副教授凯文·保罗·加拉赫，东北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索尼娅·罗兰，常设仲裁法院高级法律顾问加斯·斯科菲尔德，巴黎俱乐部独立专家恩里克·科西奥-帕斯卡尔。

22. 特设委员会随后举行互动讨论，小组成员回答了中国和新加坡代表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23.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的代表参加了讨论。

24. 非政府组织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4. 小组讨论：债务重组政治经济学

25. 在 2 月 5 日第 4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由副主席(斯里兰卡)主持，就债务重组政治经济学专题举行了小组讨论，并听取了下列小组成员的介绍：国际治理创新中心高级研究员詹姆斯·海利，康奈尔大学法学副教授奥黛特·利瑙，北卡罗来纳大学教会山分校法学副教授马克·魏德迈尔。

26. 特设委员会随后举行互动讨论，小组成员回答了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和新加坡代表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27.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的代表参加了讨论。

28. 非政府组织“施世面包”的代表(同时代表国际治理创新中心)也作了发言。

5. 小组讨论：冻结、结转和注销的经济前景

29. 在 2 月 5 日第 4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由副主席(斯里兰卡)主持，还就冻结、结转和注销的经济前景专题举行了小组讨论，并听取了下列小组成员的介绍：南方中心首席经济学家伊尔马兹·阿克于兹，新学院公众参与学院助理教授巴里·赫尔曼，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博士后研究员马丁·古兹曼。

30. 特设委员会随后举行互动讨论，小组成员回答了阿根廷代表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31. 非政府组织国际破产协会的代表参加了讨论。

6. 互动讨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多边法律框架的可能要素和前进方向

32. 在 2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就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多边法律框架的可能要素和前进方向专题举行了互动讨论，并听取了主席的发言。

33. 在同次会议上，贸发会议全球化和发展战略司司长作了发言。

34.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巴西、阿根廷、中国、新加坡、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和智利代表作了发言。

B. 第二届工作会议

35. 在 4 月 28 日第 6 次会议上，主席(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宣布第二届工作会议开幕并作了发言。

36. 在 4 月 28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题为“迈向多边债务解决进程：原则、要素和体制选项”的非正式文件，随后，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阿根廷、古巴、中国和厄瓜多尔的代表作了发言。

37. 在同次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代表作了发言。

1. 互动讨论：合法、公正、透明、善意和可持续的指导原则

38. 在4月28日和29日第6和第8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就合法、公正、透明、善意和可持续的指导原则专题举行了互动讨论。
39. 在第6次会议上，Innovate Partners 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主管合伙人理查德·科恩向特设委员会作了主旨演讲。
40.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听取了厄瓜多尔外交部长胡戈·马丁内斯的发言。
41.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南美洲国家联盟)、危地马拉、中国、苏丹、尼加拉瓜和埃及代表作了发言。
42. 还是在第6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的代表参加了讨论。
43. 在同次会议上，贸发会议全球化和发展战略司司长也参加了讨论。
44.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主旨演讲人和厄瓜多尔外交部长回答了互动讨论期间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45. 在第8次会议上，阿根廷经济和公共财政部长阿克塞尔·基希洛夫向特设委员会作了发言。
46.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听取了贸发会议全球化和发展战略司司长和南方中心政府间组织经济和发展金融特别顾问的介绍。
47.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巴西、斯里兰卡、危地马拉和新加坡代表作了发言。
48. 还是在第8次会议上，阿根廷经济和公共财政部长回答了各代表团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2. 互动讨论：合同方法最新动态及为何不够

49. 在4月28日第7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就合同方法最新动态及为何不够专题举行了互动讨论，并听取了俄罗斯联邦财政部公共债务和主权金融资产司债务资本市场负责人阿列克谢·贝洛夫的介绍。
50.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作了发言。
51.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南方中心政府间组织代表参加了讨论。
52. 还是在第7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非洲债务与发展论坛网络的代表参加了讨论。
53. 在同次会议上，贸发会议全球化和发展战略司司长和主席作了发言。

3. 互动讨论：前进方向和针对重债务国的诉讼问题

54. 在 4 月 29 日和 30 日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就前进方向和针对重债务国的诉讼问题这两个专题举行了互动讨论。
55. 在第 9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听取了贸发会议全球化和发展战略司司长和一位代表的介绍。
56.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和阿根廷代表作了发言。
57.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国际工会联合会及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的代表作了发言。
58. 还是在第 9 次会议上，贸发会议全球化和发展战略司司长和一位代表回答了各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59. 在第 10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听取了主席的发言。
60.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阿根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国和厄瓜多尔代表作了发言。
61.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国际破产协会的代表参加了讨论。

C. 第三届工作会议

62. 在 7 月 27 日第 11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主席宣布第三届工作会议开幕并作了发言。
63.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国际经济关系秘书卡洛斯·阿尔贝托·比安科向特设委员会作了发言。
64.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言介绍了同时作为非正式文件(仅英文本)分发的摘要(见下文第三节)，并宣布将把该摘要列入特设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65. 在同次会议上，在主席摘要推出后，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巴拉圭(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乌拉圭(代表南美洲国家联盟)、海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马尔代夫(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尼加拉瓜、古巴、安提瓜和巴布达、巴西、斯里兰卡、中国、智利、新加坡和厄瓜多尔的代表作了发言。
66. 在 7 月 28 日第 12 次会议上，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代理主席丹尼斯·安托万(格拉纳达)向特设委员会作了发言。
67. 在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大学教授、纪念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约瑟夫·斯蒂格利茨作了主旨演讲，并回答了厄瓜多尔代表所作的发言。

68.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主旨演讲人回答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作的发言：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禧年美国网络。

69. 还是在第 12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听取了贸发会议全球化和发展战略司司长的发言。

三. 主席关于讨论情况的摘要

70. 在 7 月 27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讨论情况摘要，并将其作为非正式文件(仅英文本)分发。主席摘要内容如下：

概况

现行国际债务重组制度不成体系且效率低下，相关谈判旷日持久，导致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和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都缺少以增长为导向的解决办法。此外，不合作的诉讼债权方的活动，也继续增加债务重组结果的不确定性。国际金融界无力防止或迅速解决出现的债务问题，这种情况代价高昂，在成果来之不易的地区迅速引致发展损失，并从根本上削弱一国保持可持续发展道路的能力。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代表最近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也确认，债务方和债权方必须合力防止和解决债务不可持续状况。他们重申了及时、有序、有效和公正地通过善意谈判进行债务重组的重要性。

协商进程

特设委员会主席(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在协商时，考虑到了上述缺陷和挑战。

协商进程由主席引领，目的是包罗和联系所有会员国和所有机构利益攸关方。债务重组进程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三届全体工作会议、学术贡献、非正式协商、讨论主席关于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的要素文件、以及就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的各项原则进行谈判。

各项原则的重要性

在协商期间，各方强调需要找到推动加强金融稳定性的办法，减少承担过度风险，同时确保更加公平和高效地解决发生的债务危机。为了改进国际主权债务重组办法，特设委员会确认了一套原则。

主席认为，特设委员会开展的工作有助于进一步讨论债务问题。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的各项原则作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将为增进国际金融体系的效率、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作出贡献，并促进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以及尊重人权。

这套原则载列并阐述如下：

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的原则

1. 主权国家有权自行设计本国宏观经济政策，包括重组本国主权债务。不得以任何滥权措施予以阻挠或阻止。重组应作为最后手段进行，从一开始就应保护债权方的权利。
2. 主权债务方及其所有债权方都应本着善意，参与建设性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和这一进程的其他阶段，以便迅速和持久地重建债务可持续性和偿付债务，并通过建设性地就重组条款进行对话，取得足够数量债权方的支持。
3. 应提高透明度，包括及时分享与主权债务重组进程有关的数据和流程，以增进对有关行为体的问责。
4. 公正性要求参与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的所有机构和行为体，包括区域一级机构和行为体，根据各自任务授权享有独立性，不对该进程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施加任何不适当的影响，也不参与任何会导致利益冲突或腐败的行动。
5. 公平待遇要求各国不任意歧视任何债权方，除非不同待遇符合法律、合情合理、与债权的特点相关联，并且保证债权方相互平等，在所有债权方之间作过讨论。债权方有权根据各自债权及其特点，接受同样的相称待遇。不应事前将任何债权方或债权方团体排除在主权债务重组进程之外。
6. 在主权债务重组方面享有主权管辖和执行豁免是各国面对外国国内法院的一项权利。对例外情况应作出限制性解释。
7. 合法性意味着在建立与主权债务重组进程有关的机构和开展相关行动时，必须在所有各级遵守包容性规定和法治。原始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在通过重组协议予以修订之前应保持有效。
8. 可持续性意味着以及时和高效的方式完成主权债务重组进程，使债务国有一个稳定的债务状况，从一开始就保护债权方的权利，同时促进持久和包容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降低经济和社会成本，保证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并尊重人权。
9. 多数重组意味着经一国特定多数债权方核准的主权债务重组协议不受其他国家或不具代表性的少数债权方的影响、损害或其他形式阻碍。少数债权方必须尊重多数债权方通过的决定。应鼓励各国在本国将要发行的主权债务中列入集体行动条款。

四. 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71. 在 7 月 28 日第 12 次会议上, 报告员介绍了 [A/AC.284/2015/L.1](#) 号文件所载关于特设委员会三届工作会议的报告草稿。

72. 在同次会议上, 特设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 并委托报告员敲定该报告, 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闭幕前提交大会。

五. 结束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73. 在 7 月 28 日第 12 次会议上, 特设委员会听取了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萨尔瓦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阿根廷代表的发言。

74.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致闭幕词, 并宣布结束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